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522號

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立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庭

訴訟代理人 簡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減縮聲明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月11日16時2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